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编制背景.....	4
1.1 目的意义.....	4
1.2 行业概况.....	5
1.3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8
1.4 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9
2 任务来源.....	10
2.1 标准立项背景.....	10
2.2 标准立项申报.....	10
2.3 标准立项评审.....	11
3 编制过程.....	11
3.1 成立编制组.....	11
3.2 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	11
3.3 召开行业座谈会.....	12
4 标准制订原则和技术路线.....	12
4.1 标准制订原则.....	12
4.2 技术路线.....	13
5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4

6.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17
7.标准实施建议.....	17

1 编制背景

1.1 目的意义

2020 年，我国明确提出“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宏伟目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推动温室气体减排、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其健康运行依赖于真实、准确、完整的碳排放数据。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作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是确保碳排放数据真实可靠、保障碳市场公平公正运行的关键制度安排。

2024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这是国家层面首部碳市场法规，明确建立了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制度，确立了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法律责任。条例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这标志着碳排放核查工作从部门规章层面上升到了行政法规层面，对核查工作的规范性、专业性和公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江苏省作为工业大省，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要参与区域。全省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数量众多，涉及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造纸、航空等多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多年来，江苏省持续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核查实践经验，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队伍不断壮大，为全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然而，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核查工作的深入推进，核查服务领域也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核查机构能力参差不齐、核查操作流程不够统一、核查报告质量差异较大等现象时有发生，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予以规范。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旨在建立统一的核查服务规范，明确核查原则、基本要求、核查程序和复查要求，为核查机构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为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的监管依据，全面提升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质量，助力全省“双碳”目标实现。

1.2 行业概况

1.2.1 国家碳交易市场与核查制度建设概况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 2021 年 7 月正式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交易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功能有效发挥。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要求，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核查。核查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核查机构）具体实施。

核查程序一般包括核查安排、建立核查技术工作组、文件评审、建立现场核查组、实施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告知核查结果、保存核查记录等八个步骤。核查机构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基本信息的完整性、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的完整性、核算方法的准确性、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排放量计算的正确性、生产数据的来源及数值等方面开展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 号）等文件，对核查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包括核查时间节点、核查报告格式、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核查等方面均作出具体规定，要求核查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2.2 核查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核查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稳步发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行业也快速发展壮大。目前，全国已有一批具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涵盖了认证机构、环境咨询机构、科研院所等多种类型。这些机构在核查人员配备、技术能力建设、核查经验积累等方面不断取得进步，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江苏省范围内，核查服务行业同样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多家核查机构长期参与江苏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覆盖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

造纸、航空等行业，在核查流程规范化、人员能力建设、数据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部分机构还积极参与碳排放相关标准制定、技术方法研究等工作，为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核查人员方面，随着核查工作的持续开展，已培养了一批具备碳管理专业知识和核查实践经验的核查员队伍。核查员需要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熟悉各行业核算方法和核查技术指南，具备运用适当核查方法对数据和信息进行评审并做出专业判断的能力。

（二）核查服务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发现，由于在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领域缺乏统一的服务规范，核查服务行业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1. 核查操作流程不够统一。不同核查机构在文件评审、现场核查、不符合项开具与整改确认、核查报告编制等环节存在操作流程差异。部分机构的核查工作存在简化流程、减少核查人日、降低证据要求等现象，影响了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核查结论的可靠性。

2. 核查人员能力参差不齐。核查人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技术水平差异较大。部分核查人员缺乏对相关行业工艺流程的深入了解，难以准确判断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的完整性；部分核查人员对核算方法理解不够深入，在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核查方面存在偏差。

3. 核查报告质量差异较大。核查报告在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性、表述准确性、证据充分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部分报告存在描述不清晰、计算过程不完整、交叉核对不充分、问题分析不到位等情况，影响了核查结果的可信度和可用性。

4. 核查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在核查过程记录、文件归档、内部质量控制等方面，不同机构的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机构核查过程记录不够完整，支撑材料归档不够规范，内部技术复核不够严格，影响了核查工作的可追溯性和核查结论的可靠性。

5. 复查整改响应不够及时。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复查中，部分核查机构对复查意见的整改不够及时、不够充分，影响了整体核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以上问题的存在，制约了江苏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质量的整体提升，影响了碳交易市场数据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亟需通过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予以解决。

1.2.3 国内外核查标准发展情况

（一）国际标准

在国际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规定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清单的设计、编制和管理要求。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规定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的原则和要求，为核查活动的实施提供了国际通用的技术规范。

ISO 14065: 2020《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规定了审定与核查机构在管理、能力、公正性等方面的要求。

GB/T 27029-2022/ISO/IEC 17029: 201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规定了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 系列文件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依据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范，包括 CNAS-CV01（GB/T 27029-2022）、CNAS-CV02（ISO 14065: 2020）、CNAS-CV03（ISO 14064-3: 2019）、CNAS-CV04、CNAS-CV05 等，为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提供了技术依据。

（二）国内标准

在国内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标准主要包括：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基本原则、核算方法、报告内容和格式等。

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系列国家标准（GB/T 32151 系列），涵盖发电设施、钢铁行业、铝冶炼行业、水泥行业、化工生产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平板玻璃生产企业、陶瓷生产企业、民用航空企业、铜冶炼企业等领域。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包括发电设施、水泥行业、钢铁行业、铝冶炼行业等，用于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

（三）地方标准

在地方层面，广东和重庆两省于 2016 年分别出台了 DB44/T 1945-2016《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和 DB50/T 700-2016《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两项地方标准。但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核查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管理要求的持续提升，这两项早期发布的标准已难以完全契合当下碳排放核查服务工作在管理和发展方面的需求。

在本标准制定之前，江苏省在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领域还缺乏统一的地方标准。

1.3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碳市场管理制度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将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发布实施，标志着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进入法治化轨道。条例明确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直接关系到碳配额分配、企业履约和碳市场的公平运行。制定统一的地方核查服务规范，是贯彻落实国家碳市场管理制度、确保核查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

（二）统一核查服务标准、提升数据质量的需要

如前所述，由于缺乏统一的服务规范，核查服务行业存在操作流程不统一、报告质量参差不齐、过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核查数据的可靠性和碳市场的公信力。通过制定统一的地方标准，建立覆盖核查全过程的规范要求，能够有效提升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核查数据的一致性，为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质量保障。

（三）规范核查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本标准首次全面、系统地明确了核查原则、基本要求、核查程序、复查要

求、过程管理、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要求，填补了江苏省在该领域的地方标准空白。标准的实施将为核查机构提供清晰、准确的操作指南，有助于规范核查服务市场秩序，推动行业优胜劣汰，促进核查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江苏省碳排放管理标准体系的需要

碳排放管理标准体系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技术基础。本标准与国家 and 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核查技术指南等共同构成较为完整的碳排放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为全省碳排放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标准化支撑。

1.4 制定标准的可行性

（一）政策依据充分

国务院发布实施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等文件，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方向指引。国家碳交易市场的持续运行和核查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为标准的制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技术基础成熟

本标准以团体标准 T/JSAS-069-2024《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为基础进行升级编制。该团体标准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起实施，在江苏省部分核查机构和重点排放单位中进行了应用验证，取得了良好效果。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了 ISO 14064 系列国际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技术方法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三）实践经验丰富

参与标准编制的机构和人员都深度参与了江苏省多轮第三方核查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实操经验。江苏省已连续多年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覆盖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多个行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和丰富的案例积累。这些实践经验为标准内容的提炼和验证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编制团队实力雄厚

本标准牵头单位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多年参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同时也是省级团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

规范》的第一起草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标准化工作基础。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涵盖了政府部门直属单位、专业认证机构、碳管理技术企业及相关工业企业，形成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编制团队。主要起草人具备丰富的碳排放核查实践经验和标准化工作基础，多人曾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五）经费保障到位

牵头单位具备充足的经费保障，能够支持标准研制的全过程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标准起草、征求意见、评审和修订等各个环节，确保标准制定工作顺利推进。

综上，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标准编制条件成熟。

2 任务来源

2.1 标准立项背景

2024 年，国务院发布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明确了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制度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法律责任。江苏省作为全国碳市场的重要参与区域，长期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但在核查服务规范化方面仍存在标准空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规范江苏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活动，提升核查数据质量，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公平公正，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2.2 标准立项申报

本标准由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等协作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正式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立项申请。

申报标准名称为《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标准性质为推荐性，拟完成报批时限为 7 个月。标准归口单位为江苏省生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2）。标准以团体标准 T/JSAS-069-2024《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

范》为基础进行升级编制，充分借鉴了 ISO 14064 系列国际标准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等权威标准。

2.3 标准立项评审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12）评审通过后，本标准正式立项。

立项评审认为：本标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碳交易市场管理制度要求，契合江苏省碳排放管理工作实际需求，标准框架合理，技术路线可行，编制团队实力雄厚，具备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同意通过立项评审。

3 编制过程

3.1 成立编制组

立项后，由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傲搏智碳（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业人员，组建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明确了人员职责分工，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编制组全面搜集国内外相关标准与文献资料，包括《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ISO 14064 系列国际标准、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及核查技术指南，以及广东 DB44/T 1945-2016《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和重庆 DB50/T 700-2016《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梳理现有核查技术方法与管理要求，分析江苏省核查工作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掌握行业前沿动态。

3.2 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

编制组在前期团体标准编制和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

（1）系统收集国家碳交易市场和核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梳理核查工作全流程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

(2) 调研江苏省近年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核查任务分配、核查机构管理、核查质量控制、复查工作实施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3) 收集核查机构在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制、内部质量管控等方面的实操案例，总结核查工作中常见问题和优秀实践。

(4) 征询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在配合核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改进需求。

(5) 调研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核查端）的操作流程和数据填报要求，确保标准内容与平台操作要求相衔接。

3.3 召开行业座谈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7 楼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开题评审会议暨第一次座谈会。会议对标准立项必要性、编制框架、技术内容及工作计划进行了评审研讨。专家组一致认为标准立项依据充分、编制思路清晰，同意通过开题评审。会议就标准草案的框架结构、核查流程、人员要求、复查机制等重点内容进行了集中交流研讨，提出了初步修改完善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在南京市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16 层 C1 室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次地方标准座谈会。参会专家除省生态环境厅陈军、陈月华、曹瑾文、周应品外，还邀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苏庆、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施健健、南通理工学院张彩玲等专家。会议就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重点围绕核查程序的技术细节、复查工作的实施要求、评价与改进机制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 标准制订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标准制订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核查程序采用 PDCA 循环模式（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编制，确保核查工作的系统性和闭环管理。标准内容基于对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方法的科学分析，充分借鉴 ISO 14064 系列国际标准的

技术框架和核查方法，吸收江苏省多年核查实践经验和团体标准实施验证成果，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严格遵循《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结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及各行业核算与报告指南、核查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确保标准内容在技术方法、术语定义、核查流程等方面与上位标准有效衔接。

（3）适用性原则

标准内容紧密结合江苏省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实际，充分考虑了江苏省重点排放单位的行业分布（涵盖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造纸、航空等）、规模特点和管理需求。标准中规定的核查流程、人员要求、复查机制等均基于江苏省多年核查工作实践经验总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指导实际核查工作。

（4）先进性原则

在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基础上，本标准较广东、重庆等省份早期发布的地方标准，在以下方面体现了先进性：新增了评价与改进内容，建立了内部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三维评价体系；明确了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资质及能力要求，规范了行业从业门槛；对内部审核和复查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加强了对核查过程的质量控制；使用了最新行业指南中的术语表述，确保了标准在专业术语上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技术依据包括：

法律法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9 号）

国家技术文件：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水泥行业、钢

铁行业、铝冶炼行业等)

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发电设施、水泥行业、钢铁行业、铝冶炼行业等)

国家标准:

GB/T 2702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际标准: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5: 2020《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团体标准:

T/JSAS-069-2024《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

5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共分为 9 章, 并包含 3 个规范性/资料性附录。

5.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原则、基本要求、核查、复查、过程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适用于核查机构在江苏省内实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活动, 其他单位和组织的核查活动可参照实施。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标准引用的主要标准和文件，包括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702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等。

5.3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活动数据、排放因子、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等关键术语。

5.4 核查原则

明确了客观公正性、专业性、基于风险、保密性、循证核查五项核查原则。

5.5 基本要求

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分别提出资质和能力要求。机构方面，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核查管理机制、不少于 10 名专职人员，并明确规定不得从事与核查存在利益冲突的咨询服务。人员方面，要求具备相关学历、专业知识和核查能力。

5.6 核查

本章是标准的核心内容，系统规定了核查工作全流程。核查流程按附录 A 执行。核查准备阶段需制定工作方案、收集资料、判定资料真实性。核查组至少由 2 人组成（含 1 名组长）。核查程序涵盖文件评审、现场核查计划制定、现场核查（首次会议—核查实施—末次会议）、不符合项开具、整改确认、核查报告编制、质量控制等环节。核查组可采用查、问、看、验等方法开展工作。

5.7 复查

规定了复查机构的配置要求、文件评审的内容和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现场复查的抽取比例（不低于全省纳入核查企业总数的 3%）及复查内容。

5.8 过程管理

规定了档案管理（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保密管理及反馈投诉处理要求。

5.9 评价与改进

建立了内部评价、委托方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三维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5.10 附录

附录 A（规范性）核查流程图：图示化展示核查工作的完整流程，便于核查机构理解和执行。

附录 B（资料性）核查计划表：提供了核查计划的标准化格式模板，规范核查计划的内容和格式。

附录 C（资料性）公正性、保密性及廉洁自律声明：提供了声明文件的标准化格式，明确了核查组成员在公正性、保密性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承诺要求。

6.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及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核查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协调配套，标准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内容冲突。在术语定义、核算方法、核查程序等方面，本标准与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2702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4 系列及 ISO 14065 等标准保持衔接一致。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类的专项标准，广东和重庆两省虽于 2016 年分别发布了 DB44/T 1945-2016《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和 DB50/T 700-2016《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但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核查工作的深入推进，这两项早期标准已难以完全适应当前核查服务工作的管理需求。本标准在团体标准 T/JSAS-069-2024《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成功实施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编制，填补了江苏省在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规范领域的地方标准空白，与国家、行业、其他地方标准共同构成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

7.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一）加强宣贯培训。建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大宣贯力度，组织核查机构、重点排放单位等相关方开展标准专题培训，使各方准确把握标准要求。编制《标准实施指南》，详细说明核查流程、技术要求及常见问题，通过官方网站、行业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

（二）开展试点示范。建议选取典型行业（如电力、钢铁、水泥等）的重点排放单位及核查机构作为试点，先行实施标准，总结经验做法，为全省全面推广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案例。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核查机构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标准要求落地落实，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及时纠正，确保核查服务质量。

（四）建立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建议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结合碳市场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变化，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和修订，保持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